



社會福利署資助服務
Subsidised Service by
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



香港青少年服務處
HONG KONG CHILDREN & YOUTH SERVICES

聯絡方法

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- 啟業中心

地址：九龍啟業邨啟盛樓地下4號
電話：2750 7913
傳真：2755 3137
電子郵件：sghfc@hkcs.org.hk



有興趣了解或申請成為寄養家長，

請致電  2750 7913 或

 電郵至sghfc@hkcs.org.hk
與本處寄養服務社工聯絡 

www.cys.org.hk 



寄養服務 服務簡介

我們是一家

WELCOME!



機構簡介

香港青少年服務處成立於1978年，是一間多元化的社會服務機構，在全港多區提供中心服務、到戶服務、學校支援及住宿服務，以滿足兒童、青少年、家庭及長者的不同需求。我們秉持以用者為本的理念，致力以專業精神和承擔的態度服務社群，並持續追求卓越與創新，與持份者攜手共建關愛、和諧及可持續的環境，提升家庭功能，促進個人潛能發展，為社會作出貢獻。

服務宗旨及目標

寄養服務旨為兒童提供暫時的家庭式照顧服務，直至他們能與家人團聚或接受其他長期生活安排為止。這些兒童會入住本處督導下的獲批寄養家庭。

寄養服務目標是：

- 1 根據個別兒童的福利計劃及定期檢討，為兒童提供有時限的暫代照顧服務，讓他們在穩定及安全的家庭環境中生活
- 2 保障和促進兒童的健康及福祉，並培育他們的整體成長及發展，包括在體能、社交、情緒與智能方面的需要
- 3 鼓勵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發展潛能，並培養他們的責任感、自尊及自理能力

服務對象

年齡18歲以下而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。當中或包括學習遲緩或智力有限的兒童、有輕微行為或情緒問題的兒童，或有輕微健康問題並經醫生評估為適合在一般家庭生活的兒童。

服務性質

提供的服務包括：

1. 基本照顧及提供住宿。
2. 滿足個別兒童需要的服務。
3. 福利計劃及輔導。
4. 社交及康樂活動。

服務時間



本處的寄養服務提供全日24小時照顧。

服務費用

寄養服務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免費住宿及膳食服務，其他開支須依據協議由兒童家人／監護人支付。社會福利署會透過本處向寄養家庭發放兒童的生活津貼。

申請手續

1. 所有一般寄養服務的申請須經由負責兒童個案的社會工作員，透過社會福利署（「社署」）寄養服務課轉介。
2. 本處收到轉介申請後，將透過負責兒童個案的社會工作員聯絡申請人及其家人／監護人，如有需要可向申請人及其家人／監護人介紹服務資訊、寄養家庭的環境、生活作息及規則、服務使用者的權利及義務等事項。此外，寄養服務社工選擇及初步聯絡合適的寄養家庭，以作配對。
3. 當服務使用者符合入住條件而他／她及其家人／監護人同意接受服務後，寄養服務社工須按社署要求通知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／監護人、相關持份者有關入住的安排，包括入住準備及期限。

退出手續

服務使用者或其家人／監護人如欲終止服務，可向本處寄養服務社工或／及負責兒童個案的社工提出退出服務要求，以便作出安排。

